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碼：4618)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
5.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8.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健先生為本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1. 審議並批准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0年度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和2020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服務費用。

二、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2. 審議並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審議並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A股發行的有效期限。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易雪飛

中國廣州，2020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0年5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年度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